

19880

法院訴訟輔導科書狀參考範例

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 (通用)		
案 號	年度 字第	號 承辦股別
訴 訟 標 的 金 額 或 價 額	新臺幣 柒拾玖萬壹仟陸佰柒拾 元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
聲 請 人 (即債權人)	高銘國際人力 有限公司	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代 表 人	張凱婷	
債 務 人	溫順全	

高銘國際

1-072-167



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（通用）

為聲請發支付命令事：

一、請求標的

（一）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 791670 元，自

本 件 支 付 命 令 送 達 之 翌 日
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
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（二）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二、請求原因及事實

債務人：溫順全（身分證字號：L170001160）

（一）民法第 179 條規定：「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應返還其利益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。」本件，溫順全於 101 年 10 月間，因個人財務困難，動用移工 AAT ROHATI 委託溫順全代繳給本公司之費用，新台幣共 47625 元整。而同時又動用國外公司由印尼匯入本公司之費用新台幣共 503100 元（附件一）。共計加上自 101 年 10 月至 110 年 7 月法定利息 5% 共 240945 元，總計 791670 元。

（二）依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此 致

高雄地方法院 公鑒

證物名稱	附件一、溫順全切結書 影本
及 件 數	附件二、溫順全戶籍謄本 影本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3 日

具狀人

張凱婷



簽名蓋章

撰狀人

張凱婷



簽名蓋章